

变味的“博主探店”： 给钱就夸上天 不给钱就抹黑

“不能错过的宝藏店铺”“味道绝绝子”“美食界天花板”……近年来,一些网络社交平台兴起博主探店模式,博主将自己在餐馆、旅馆、景点的消费体验在网上发布,有的博主将消费过程现场直播,吸引其他人前往消费。但与此同时,虚假推荐、数据造假、恶意差评等乱象,令消费者和商家叫苦不迭。

博主探店日趋火爆

“粉糯香滑,无敌挂汁”“超好吃,值得一试”……打开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不少探店博主在卖力推介各种美食、景点。

“网红”博主探店的影响力日益强大。全职或兼职做探店博主,已成不少年轻人的职业选择。《2022抖音生活服务探店数据报告》显示,2022年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人数超1235万人,累计发布探店视频超过11亿个,合作订单量同比增长965%。

但与此同时,不少消费者频频被误导而“踩坑”。广西南宁消费者黄凯说,曾在某平台上看到多名博主推荐某餐馆,并推出“99元团购5人餐”链接,看起来美味又丰盛。到店品尝后发现,套餐中菜品分量远不及视频中展示的样子,味道也相当一般。为了吃饱,他无奈额外又花了100多元。

过热的探店也引起部分商家不满。南宁一家餐饮店经营者孙朋提起探店就直摇头。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前来探店并声称要合作的博主越来越多,最多的时候一个月来了近20拨人。“起初还能招待餐食,但数量太多我们也承受不起,后来就都婉拒了。”孙朋说。

南宁知名美食博主“九哥”说,探店的本质是为商家做广告宣传,为消费者提供真实、直观的信息参考服务,原本可以实现博主、商家、消费者的“三赢”。但一些博主法律素养、责任意识缺乏,收了钱就罔顾事实夸大其词、虚假宣传,坑骗消费者。

刷流量、勒索钱财现象多发

一些餐饮店负责人表示,有的博主进来探店寻求合作时,声称自己粉丝众多,能帮助店里引流;但合作后,尽管观看数据不错,但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引流效果,消费人次和收入并无明显增加。

“九哥”介绍,现在一些平台博主买粉丝、刷数据等现象多发。作品发布后,如实际浏览量不好看,有的博主便会找第三方公司来刷数据,通过庞大的好评数据营造出流量巨大的假象。

更有甚者,有的博主会抓住评价机制的漏洞误导消费者,故意给商家制造负面舆情,或者以差评为筹码勒索钱财。

孙朋说,有一次他拒绝了一名博主探店免费吃喝的要求,该博主就在网上对餐馆发布各种恶评,如服务差、难吃、食材处理不干净等等。“好不容易积攒的口碑,差点毁了。”无奈之下,他只能花钱“消灭”。

“我们根本不敢得罪这种人。”广西北海一家民宿经营者李开凯说,由于走正式的维权手续比较复杂,商家往往只能采取息事宁人的办法,某种程度上也助长



不一样的体验。新华社发 王威作

了不良风气。

广西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姚华介绍,探店乱象暴露出一些网络平台对相关监管不到位,对违规博主后续处置力度不够。2022年,美食博主金某某因烹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网上引起广泛争议。事件发酵后,该博主被警方带走调查。不久前,该博主在消失数月后更换“马甲”,再次以美食探店博主的身份回归。

据了解,目前,有的平台发布了《餐饮探店规范》,对商家和网络达人探店推广行为进行了一定限制。但业内人士介绍,整体而言,目前行业仍处于约束少、难规范的状态。

重塑市场信任 规范行业发展

“博主探店乱象会损害消费者、经营者的权益,破坏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对互联网平台的社会公信力和长远发展也将带来损害。”姚华说。

业内人士表示,应规范探店行为,严厉打击扰乱平台环境、破坏平台生态、违反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的各类行为,竭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杨志和表示,相关平台应强化主体责任,对探店行为设定相应规范,明确商家和网络博主在探店合作中应遵守的规矩和权

责;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和打击,打造更健康的行业生态,赋能平台经济。

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传文认为,对一些博主恶意差评、数据造假等行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规范整顿;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探店博主应当封禁账号,纳入“黑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卷土重来”。

3月10日,中央网信办组织召开全国网信系统视频会议,部署开展“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会议强调,要探索运用经济手段强化“自媒体”监管,对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骗取网民捐赠、用户打赏,获取流量变现、广告分成等经济收益的“自媒体”,要堵住其“问题流量”和牟利途径。姚华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可将规范探店行为纳入专项行动中,打击流量造假、网络“水军”,避免监管空白。

广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唐楚尧表示,探店对促进线下消费有一定积极作用,博主应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强化自我约束,分享客观真实的探店体验,避免虚假宣传。经营者一方面要重视线上推介,另一方面要踏踏实实做好服务提升消费者体验,以高质量赢得好口碑。消费者面对纷繁复杂的推广信息,要擦亮双眼,不轻信网络推介,权益受损时及时向平台举报。

(记者覃星星、农冠斌)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 印发新版佩戴口罩指引

新华社电 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针对哪些情形或场景应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口罩或不佩戴口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12日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为公众科学佩戴口罩作出权威指引。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但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株还在不断变异,我国仍存在疫情反弹的风险。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控疫情传播,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在前五版基础上组织制定了新版佩戴口罩指引。

根据指引,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包括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情形、处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情形或场景和严防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

部分公众关心哪些情况属于严防疫情输入

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指引明确例如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应佩戴口罩。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的医护、餐饮、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防范将疫情输入相关重点机构。

指引还明确,在感染风险较低、感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感染风险较低且佩戴口罩可能对工作、生活和学习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形或场景,可不佩戴口罩。例如在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或人员进行运动时。

国家疾控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引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需要进行修订完善。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结合疫情情况,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记者顾天成)

内蒙古摧毁一个特大跨省贩毒网络 抓获80名嫌疑人

新华社电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12日发布消息,办案民警侦破一起公安部督办的毒品案件,摧毁一个特大跨省贩毒网络,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0名。

2022年初,宁城县公安局禁毒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当地一居民长期吸食毒品。民警循线调查发现,其毒品来自辽宁的吕某、杜某。经研判,吕某、杜某均为贩毒链条末端人员,其背后存在一个贩毒网络。

办案民警辗转内蒙古、辽宁,梳理所掌握的涉毒犯罪嫌疑人情况,摸排辽宁营口的大宗贩毒组织者刘某。但民警深挖发现,其背后还有一个隐藏在湖北的上线贩毒团伙。

经数月深入侦查,民警梳理出一个多达9个层级的特大跨省贩毒网络。2022年5月至11月,办案民警陆续组织对内蒙古、辽宁、湖北的涉毒团伙收网,共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80名,缴获冰毒651.06克。

办案过程中,民警还锁定了贩毒人员刘某林、肖某胜、赵某使用他人资金账户收取毒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证据。经讯问,刘某林等3名犯罪嫌疑人对他们的洗钱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记者刘懿德、贾立君)